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 78-2 號 10 樓
電話：(04) 23593870 傳真：(04) 23597598
電話：(04) 24606620 傳真：(04) 2463529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安和重字第 100023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據：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本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經本會第 100 年 2 月 10 日第九次理事審議決議通過，且該次理事會議紀錄亦經報奉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3 月 4 日中市地劃字第 100000582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冊

- (一) 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 重劃前地籍圖。
- (五) 重劃前後地號圖。

(本項圖冊存放於閱覽地點：本會地主服務中心)

二、公告期間：

自 100 年 03 月 14 日起至 100 年 04 月 13 日止，計公告 30 日。

三、公告地點：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台中市)、西屯區公所公告處。

四、閱覽地點：本會地主服務中心(地址:台中)。

五、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星期六、日及例假日除外)。

六、前項公告之分配結果與實地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或由本會辦理面積增減之

PDF Eraser Free

地價補償。

- 七、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重劃會提出異議，並副知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